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公司会议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所推

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

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3.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据政策变化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订;

4.授权董事会负责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6.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项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代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6.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7.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8.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9.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调整,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为;

12.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等中介机构;

13.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4.董事监事的任期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吕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长认为:为确保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谭慧女士、杨光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谭慧女士、杨光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